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过硫酸钾 按照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2017 年 12 月 11 日 SDS 编号：BH/CZ-26-2017

最初编制日期：2011 年 8 月 10 日 版本：3.1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过硫酸钾

化学品英文名：Pottassium Persulfate

企业名称：昆山正群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 江苏 苏州 昆山市 开发区伟业路 18 号现代广场 1911 室

传真：86 0512 55183116

联系电话：86 0512 55181617

电子邮件地址：tracy@kstore.com.tw

企业应急电话：86 0512 55181617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用作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合成纤维等高分子聚合引发剂，纺织工业漂白剂，化学工业氧化剂，分析试剂等。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白色结晶粉末，强氧化剂，遇还原剂、易燃物能发生剧烈反应。对皮肤粘膜有刺激和腐蚀性，吸入或食入引起咳嗽、恶心呕吐等。接触后应及时用水冲洗。本品助燃，高热时分解，

GHS 危险性类别：

氧化性固体-3

皮肤腐蚀/刺激-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3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2

急性毒性-经口-4

呼吸或皮肤过敏-呼吸致敏 1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危险

危险性说明：可加剧燃烧；氧化剂；引起皮肤刺激；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引起严重眼睛刺激；吞咽有害；吸入可能引起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 在得到专门指导后操作。在未了解所有安全措施之前请勿操作。
- 远离明火、热源。
- 不得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接触。
- 防止受潮。
- 保持包装物完好。
- 使用过程密闭。
- 避免吸入粉尘。

——戴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

——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吸烟。

——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 事故响应：

——食入：误服者立即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若有灼伤，就医治疗。

——收集泄漏物。

——发生火灾时，使用雾状水、沙土、干粉灭火。

● 安全储存：

——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防潮防晒。

● 废弃处置：

——本品或其回收物采用水溶液还原法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

强氧化剂，遇还原剂、易燃物能发生剧烈反应。对皮肤粘膜有刺激和腐蚀性，吸入或食入引起咳嗽、恶心呕吐等。接触后应及时用水冲洗。本品助燃，高热时分解。

健康危害：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和腐蚀性，吸入后，引起鼻炎、喉炎、气短和咳嗽等。眼及皮肤接触可引起强烈刺激，疼痛甚至灼伤。口服引起腹痛、恶心和呕吐。

环境危害：

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CAS No.
过硫酸钾	99.0%	7727-21-1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食入：误服者立即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进入事故现场应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无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雾状水、干粉、沙土灭火。

避免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高温燃烧分解物喷溅，扩大事故。

特别危险特性：

无机氧化剂，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受热时可发生分解或爆炸，有害分解产物有氧化硫等。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在上风向灭火。

迅速转移事故点周边过硫酸钾和可燃物，用沙土围堵流淌的高温分解物，控制事故范围。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收容和处理燃烧和分解产物，防止污染环境。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

隔离泄露污染区，限制出入。

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勿使泄漏物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或金属粉末接触。

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收容物加水（3%），用硫酸调节 PH 值至 2，再逐渐加入过量亚硫酸氢钠，反应完后废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收集于干燥、洁净、

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

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粉尘。个体防护参见第 8 部分。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接触（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禁止震动、撞击、摩擦。

倒空的包装物可能残留有害物。

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

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7℃。

应与易燃、可燃物，还原剂、硫、磷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

保持包装物完好。

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采用隔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储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应急处理物资。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中国 MAC(mg/m³):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³): 未制定标准

TLVTN: ACGIH 5mg[S2O8]/m³

TLVWN: 未制定标准

生物限值: 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 局部排风。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

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粉尘时, 应该佩戴头罩型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应该佩戴防毒面具。

手防护: 戴耐酸、碱橡胶手套。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聚乙烯防毒服。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 彻底清洗。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单斜体、有时略带浅绿色, 有潮解性。

熔点 (°C):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2.48

沸点 (°C): 无资料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无意义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燃烧热 (KJ/mol): 无意义

临界温度 (°C): 无意义

临界压力: (kPa): 无意义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 (°C): 无意义

爆炸上限% (V/V): 无意义

引燃温度 (°C): 无意义

爆炸下限% (V/V): 无意义

燃烧性: 助燃

溶解性: 溶于水

建规火险分级: 乙级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 本品稳定。

危险反应: 与强还原剂等禁配物接触, 有发生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避免接触的条件: 避免接触潮湿空气。

禁配物: 有机物、强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水、硫、磷、可燃物等。

危险的分解产物: 氧化氮、氧化硫。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₅₀: 802mg/Kg (大鼠径口)

LC₅₀: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呼吸系统有刺激症状产生。皮肤接触有致过敏的危险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第 12 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意义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意义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意义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采用在其水溶液中加入亚硫酸氢钠还原处理，处理后的废液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染包装物：

将包装物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 8 部分。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1492

联合国运输名称：过硫酸钾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5.1

包装类别：III

包装标志：氧化剂

包装方法：一是内包装为双层聚乙烯塑料袋，内袋用维尼龙绳或其他质量相当的绳两道分别扎紧，或用与其相当的其他方式封口，外包装采用塑料编织袋；另一种采用单层聚乙烯复合编织袋；或根据客户要求包装。外袋和复合编织袋用维尼龙线或其他质量相当的线牢固缝合。每

袋净含量为 25Kg 或 50Kg。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和应急处理设备。

运输时单独装运，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和应急处理设备。

严禁与还原剂、酸类、易燃物、有机物、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等并车混运。

运输时车速不宜过快，不得强行超车。

运输车辆装卸前后，均应彻底清扫、洗净，严禁混入有机物、易燃物等杂质。

运输途中应防爆晒、雨淋和受潮，防高温。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列入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哮喘

职业病目录：接触性皮炎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列入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GB13690-2009）》将该物质划分为第 5.1 类氧化剂。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与第二版相比，本修订版 SDS 对下述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第 1 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第 2 部分——危险性概述，完善了 GHS 危险性分类和标签要素。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参考文献：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常用化学危险物品安全手册》

《工艺规程》等。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培训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